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27日以电话传真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董事七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讨论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赞成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健先生、吴淦国先生、陈芄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。现董事会提名刘宗柳先生、秦桂森先生、蔡明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见附件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7 票赞成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深圳市源兴华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3,200 万元的议案》

深圳市源兴华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源兴华”）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6,800 万元人民币。为适应公司拓展金属金融服务业务，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，本公司经研究同意对深圳源兴华增加注册资本 13,200 万元，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增资后深圳源兴华的注册资本为 20,000 万元。

本次交易由董事会批准通过后即可实施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以 7 票赞成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请见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 月 28 日

附件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简历

刘宗柳，男，1955 年出生，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、会计专业兼职教授、高级会计师。工作经历：

2002 年至今，任厦门中直会计学会会长；厦门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；厦门会计学会副会长。

2004—2010 年，任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；厦门鑫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厦门五福印务股份公司董事长。

2004 年至今，任厦门大学兼职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；集美大学客座教授。

2010 年至今，任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调研员。

秦桂森，男，1977 年出生，烟台大学法学硕士。工作经历：

2003 年 9 月—2006 年 6 月，任青岛海事法院书记员、助理审判员。

2006 年 6 月至今，任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

2014 年 3 月至今，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蔡明阳，男，1974 年出生，北京大学法学学士。工作经历：

2003 年-2008 年，任福建世礼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。

2009 年至今福建厦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执业律师